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陆家镇童泾路东友谊路北商住地块挂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2018年5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陆集镇童泾路东友谊路北商住地块挂牌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陆集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昆山市陆集镇孔巷东路 7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陆集镇童泾路东友谊路北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K701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576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p><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p> <p>建设项目只针对陆集镇童泾路东友谊路北商住地块挂牌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具体的建设内容另行申报，因此建设项目无原辅材料及设施。</p>																					
<p><b>水及能源消耗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消耗量</th> <th style="width: 25%;">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燃油 (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电 (千瓦时/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燃气 (标立方米/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其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p><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p> <p>项目仅针对陆集镇童泾路东友谊路北商住地块挂牌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具体的建设内容后期另行申报。涉及地块上的建设项目的废水可接入区域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夏驾河。</p>																					
<p><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对位于陆家镇童泾路东友谊路北占地面积为 75768 平方米的商住地块进行挂牌拍卖。本次只针对土地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建设内容，地块拍卖后具体建设项目必须另行申报。

###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商住用地挂牌拍卖，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发改委第 9 号令）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则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根据附图 2 昆山市陆家镇规划图，该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陆家镇总体规划。

### 4、与规划的相容性

#### （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昆山市处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划定的三级保护区，根据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实际项目建成后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进入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

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后续项目建成后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条例相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和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红线

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花桥生态湿地公园，距离其二级管控区边界约为 5.1km，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花桥生态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花桥生态湿地公园”属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范围为“位于东至沿沪大道，北临规划中的城际高速铁路，南靠京沪铁路，西临大瓦浦河”，管控区面积为 0.45km<sup>2</sup>。”管控等级为二级管控区，管控面积为 0.45km<sup>2</sup>。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5。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花桥生态湿地公园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花桥生态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东至沿沪大道，北临规划中的城际高速铁路，南靠京沪铁路，西临大瓦浦河	东北约 5.1km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的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陆家污水厂上游 500m 氨氮、总磷均超标，陆家污水厂下游 1000m 氨氮均超标，主要原因在于流域内生活污水接管率不足，随着污水管网的建设，氨氮、总磷超标情况将缓解），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在监测断面均达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为地块拍卖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实际项目建成后供水管道位于地下不占用土地面积，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本项目没有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该地块上的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该地块上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夏驾河。

供电：该地块上的用电由市政电网直接提供。

## 7、项目周边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陆家镇童泾路东友谊路北，地块东侧为夏驾河，南侧为友谊路，西侧为童泾路，北侧为光夏路。本项目红线周边 600m 范围内环境现状概况图详见图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地块原为苏州米兰克制衣有限公司及昆山市陆家土产加工厂，均为 1998 年拆迁，拆迁后无工业企业入驻。

苏州米兰克制衣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高档男女茄克衫、呢大衣、西裤等服装，该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为裁切、缝纫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能达标排放；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委托合作单位处置，项目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有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昆山市陆家土产加工厂主要生产销售各类脱水蔬菜，主要生产工艺为分选、去籽或是去皮、清洗、消毒、烘干、切片等，该企业清洗、消毒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同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能达标排放；废瓜果蔬菜及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有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昆山市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东南端的太湖下游，东经120°48′ 21” ---120°09′ 04” ，北纬31° 06′ 34” ---31°32′ 36” 。地处上海和苏州之间，四周与常熟、太仓、吴县、吴江和上海的嘉定、青浦区相接，东距上海市 55km，西邻苏州市 37km，昆山市域面积 931.51 平方公里（折合 138.2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85.9 万亩，占 62.2%，水域面积 31.91 万亩，占 23.1%）。户籍人口为 73.7565 万，常住人口约 100 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微向东北倾斜。地面高程 2.8-6.0 米(基准面：吴淞江零点)。可分为三种类型：1) 北部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一般在 3.2 米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渍害严重；2) 中部半高田地区，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 3.2—4 米之间；3) 南部湖荡地区，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多在 4—6 米之间。

昆山市区玉山镇西北隅有马鞍山，高峰高程 80.8 米，投影面积 0.159km<sup>2</sup>，呈东西走向。

### 3、水文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东泄长江入海，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吴淞江、娄江横贯市境，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昆山市已形成以吴淞江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5-9 月进入汛期，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最低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平均水位 2.52m，警戒水位 3.2m。

### 4、气候

昆山市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1978 年 7 月 8 日），极端最低气温-11.7℃（1977 年 1 月 31 日）。

降雨集中在夏季，次在春季，地区差异较小。年平均雨量 1063.7mm，最多年份 1567mm（1960 年），最少年份 672.9mm（1978 年），年平均雨日 127.3 天（最多 150 天，最少 96 天）。

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风向：春夏季多为东南—偏南风；秋季多为东北—偏北风；冬季主风向为西北—偏北风；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

全年无霜期 239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165.2h（最多时为 2460.7h）。

#### 5、植物与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区域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 社会环境简况:

### 1、昆山市社会经济概况

昆山素有“鱼米之乡”之誉,农业经济历史悠久,以种植稻、麦、油菜等为主,是省内重要商品粮基地。副业盛产阳澄湖大闸蟹,各种鱼、鳗水产及珍珠、蘑菇、蜂蜜、鹧鸪等物产。

昆山近年来正迅速崛起成为现代工业制造加工基地。昆山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投资环境,“亲商、扶商、安商、富商”的服务措施,使昆山市成为国际资本投入的高密度地区之一,外商投资产出的高回报地区之一,全国经济发展的高增长地区之一。

2017年度,昆山完成地区生产总值超3500亿元,比上年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2.5亿元,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58亿元,与上年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35亿元,增长14.7%;进出口总额800亿美元,增长10.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万元,增长7.9%。昆山位列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投资潜力百强县市、创新创业百强县市、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四个第一”,连续13年位居全国百强县首位。蝉联福布斯中国“最佳县级城市30强”第一。

### 2、昆山市陆家镇简介

陆家镇区域面积35.4km<sup>2</sup>,辖8个行政村、4个社区,户籍人口近3万,外来人口8万以上,综合实力列全国千强镇第60位。

区域优势较足。东距上海45km,西离苏州37km,紧依国家级开发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沪宁高速,沪宁铁路、312国道以及规划者的京沪高速铁路、沪宁城际轻轨等国家级交通动脉均穿镇而过。近年来,昆山城市内、市外环线又相继绕镇而过,沪宁高速陆家互通口正式启用,交通枢纽重镇的地位进一步凸现。

经济质量较优。坚持“外向带动、民营赶起、服务业超越”三大发展战略。目前已初步形成以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好孩子集团、柏承电子和白杨湾物流中心为龙头的汽车配件、民生用品、电子和生产性物流四大产业群。

2017年度,陆家镇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51.5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亿元,增长3.5%;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14.1%;固定资产投资17亿元,其中工业投资8.4亿元;进出口总额14.4亿美元,其中出口11.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308万美元,增长17.6%;新增注册内资23.3亿元,增长12%。3个市

重大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3.2 亿元。中信博新能源、黄色小鸭总部等项目加快推进。成功举办金秋经贸招商活动，签约、开工项目 26 个，总投资 21 亿元，开业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产出超 9 亿元。

陆家污水处理厂位于陆家镇沪宁高速与夏驾河交汇处西北方向，占地 41333m<sup>2</sup>，总设计能力 50000m<sup>3</sup>/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12500m<sup>3</sup>/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12500m<sup>3</sup>/d，远期规模 25000m<sup>3</sup>/d，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陆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的“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经投入运行，实际处理能力为 25000m<sup>3</sup>/d，尚有约 3300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

项目无文物古迹等保护单位。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铁路河沿线（东城大道-小虞河路）生态防护林整治一期工程项目》（GST1705270383I）中的“G3 夏桥家园”监测点位的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指标的监测数据。空气的监测数据为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9日连续监测数据。所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为2200m，为近三年内监测数据，期间区域无新增较大污染源，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引用数据合理有效。监测结果详见表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2 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引用点位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污染因子	SO <sub>2</sub> （小时值）	NO <sub>2</sub> （小时值）	PM <sub>10</sub> （日均值）
G3 夏桥家园	东北 2200m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0.010-0.019	0.026-0.051	0.025-0.051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	0.50	0.2	0.15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各因子现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夏驾河，为了解纳污水体夏驾河的水质，本次环评引用《昆山全东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GST1702130038I）于2017年02月14日--2017年02月16日对夏驾河的水环境监测数据。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一次的监测数据。项目的引用点夏驾河为本项目纳污水体，期间区域无新增较大污染源。引用数据合理有效。监测值汇总详见表3，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点位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SS
夏 驾 河	陆家污水 厂上游 500m	最小值	7.05	23	2.39	0.356	15
		最大值	7.09	26	2.49	0.366	17
		平均值	7.07	24	2.44	0.36	16.17
		超标率 (%)	0	0	10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66	0.22	0
	陆家污水 厂排污口	最小值	7.12	18	0.278	0.261	19
		最大值	7.21	23	0.317	0.271	22
		平均值	7.18	19.83	0.30	0.27	20.5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陆家污水 厂下游 1000m	最小值	7.18	20	1.59	0.271	17
		最大值	7.26	22	1.64	0.286	18
		平均值	7.22	21.5	1.62	0.28	17.67
		超标率 (%)	0	0	10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09	0	0
IV标准限值			6-9	≤30	≤1.5	≤0.3	≤60

由表3中的结果分析, 陆家污水厂上游500m氨氮、总磷均超标, 陆家污水厂下游1000m氨氮均超标, 主要原因为流域内生活污水接管率不足, 随着污水管网的建设, 氨氮、总磷超标情况将缓解), 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在监测断面均达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为2018年5月2日, 监测布点为项目所在地块四周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结果见表4, 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4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N1地块东侧	N2地块南侧	N3地块西侧	N4地块北侧
	昼夜/夜间				
2018.5.2	昼间Leq[dB(A)]	49.6	53.2	54.7	53.5
	夜间Leq[dB(A)]	42.5	44.2	43.5	42.3
质量标准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55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5。

表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夏驾河（纳污水体）	E	20	中等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体
	林加浜	NW	270	小河	
	小河1	N	160	小河	
	小河2	NE	320	小河	
	小河3	SE	405	小河	
空气环境	南河庄	NE	230	约3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
	河庄村	NE	370	约30户	
	水岸香堤	SE	300	约120户	
	天主教	SE	420	约50人	
	昆山第四人民医院	SE	440	约200人	
	陆家镇人民政府	SE	540	约30人	
	珠海新村	S	60	约600户	
	南粮花园	SW	350	约50户	
	好孩子公寓	SW	220	约500人	
	好孩子幼儿园	SW	280	约120人	
	陆家昂立外语学校	SW	420	约150人	
	富荣花园	SW	400	约450户	
	园丁新村	SW	450	约50户	
	昆山地税局第六税务分局	W	40	约20人	
	昆山地税局第四税务分局	W	40	约20人	
	夏家宅	W	50	约40户	
	陆电新村	W	105	约20户	
	东方假日城	W	190	约500户	
	陆家镇神童泾村村委会	W	180	约15人	
	阳光新第	W	560	约200户	
	神童花苑	NW	95	约60户	
	昆山工商局陆家分局	NW	290	约20人	
	陆家交巡警中队事故处理中心	NW	360	约20人	
	云立方	NW	450	约120户	
陶一球纪念馆	NW	90	约10人		
陆家镇中心幼儿园光夏路分部	N	30	约60人		
声环境	厂界	/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珠海新村	S	60	约600户	
	昆山地税局第六税务分局	W	40	约20人	

	昆山地税局 第四税务分局	W	40	约 20 人	
	夏家宅	W	50	约 40 户	
	神童花苑	NW	95	约 60 户	
	陶一球纪念馆	NW	90	约 10 人	
	陆家自来水有限公司	N	30	约 20 人	
	陆家镇中心幼儿园 光夏路分部	N	30	约 60 人	
生态环境	花桥生态湿地公园	NE	5100m	0.45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见表 6。

**表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夏驾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纳污水体夏驾河及周边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7。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类别	pH	COD	DO	SS*	TP	BOD <sub>5</sub>	氨氮
夏驾河	IV	6~9	≤30	≥3	≤60	≤0.3	≤6	≤1.5

注：\*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住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8。

**表 8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气

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实施内容，只是将涉及地块由原空地划拨为商住用地，待具体居民区施工时，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具体见表 9。

**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建设项目为土地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的实施内容，具体建设项目后期申报实施后，生活污水排入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夏驾河。陆家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规定，DB32/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见表 10。

**表 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2	氨氮	5 (8) *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营运期周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GB12523-2011)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建设项目仅为土地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建设内容，无总量控制因子。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后期具体建设项目内容另行申报。</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环评只针对规划商住用地进行挂牌拍卖，属于商业行为，无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建设项目所属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具体的建设项目另行申报。

###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具体的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另行申报分析，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电离辐 射与电 磁辐射	/	/	/	/	/	/	/	
固 体 废 物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	/	/	/	/	/	/	
噪声	/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								

注：建设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具体的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另行申报分析，本次环评不进行分析。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挂牌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后期建设项目另行申报，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商住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议在具体商住建设施工时建设方可采取全封闭施工、使用商业混凝土、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洒水等措施，尽可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二、营运期

#### 1、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昆山市陆家镇总体规划，项目地块规划的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建设项目亦是将此地块作为商住用地进行挂牌拍卖，因此与昆山市陆家镇总体规划相符合。

经分析，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其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土地拍卖后，在实施具体建设内容过程中，不会带来工业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周围企业环境污染源对建设项目的影

根据项目地块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四周 600 米以内可能对建设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企业及其方位详见表 12。周边 600 米内无在建和拟建工业企业，无高压线、变电站、基站。

表 12 建设项目周边 600 米内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经营范围	主要污染因子	建设项目距企业最近方位及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1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婴儿推车、自行车、学步车、三轮车等	酸雾、焊接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噪声	东，335m	100m
2	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儿童手推车、童床、儿童自行车等系列儿童用品的出口，童装、童帽，钢家具、模具的制造、加工；	噪声	东南，510m	无
3	昆山市陆家镇恒彬模具厂	模具加工	噪声	西南，380m	无
4	昆山庆华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多种标准（GB，JIS，ANSI，DIN，BS 等）型号规	噪声	西北，400m	无

		格的不锈钢法兰盘、阀门、水泵管件及相关的五金产品。			
5	昆山市陆家镇美清服装厂	生产、销售服装	噪声	西北, 480m	无
6	昆山市南祥涂料有限公司	各类涂料生产	粉尘、噪声	西北, 580m	50m
7	昆山永兴制衣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	噪声	东北, 500m	无
8	昆山市迪球霓虹有限公司	生产霓虹灯变压器、电极、粉管、硅胶线、铁芯变压器、电子变压器; 变压器;	粉尘、噪声	东北, 270m	无

根据表 12 的调查内容及现场调查情况得出:

(1)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婴儿推车、自行车、学步车、三轮车生产, 具有年产 200 万辆婴儿推车的生产能力。

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前处理、喷涂, 前处理产生的酸性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碱液喷淋塔喷淋吸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后经 11 根 15m 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 企业设置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该企业位于本项目东侧 335 米, 本项目不在其卫生防护距离之内; 厂界 1 米处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无外排。

(2) 昆山市南祥涂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南祥涂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喷粉, 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具有年产粉末涂料 300t、喷粉加工 300 万件。

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挤出、混合、冷却、研磨, 投料混合产生的粉尘, 进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 1 米处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无外排。

(3) 其他企业

好孩子集团有限公司、司昆山市陆家镇恒彬模具厂、昆山庆华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昆山市迪球霓虹有限公司、昆山市陆家镇美清服装厂、昆山永兴制衣有限公司均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主要产生一些机械噪声, 厂界可达标排放, 经距离衰减后, 建设项目地块内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对建设项目影响较小。

### 3、昆山市陆丰加油站、昆山市神童加油站油库燃烧或爆炸对建设项目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东侧约 300m 为昆山市陆丰路加油站，西北侧 370m 为昆山市神童加油站，均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生产工艺为槽车分装到储油罐，经过加油机给汽车加工，灌注、加油作业时会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储油罐呼吸造成烃类有机物平均排放率为  $0.0084\text{kg}/\text{m}^3$  通过量；车辆加油时造成烃类气体排放率为  $0.11\text{kg}/\text{m}^3$  通过量；成品油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一般平均损失量为  $0.084\text{kg}/\text{m}^3$  通过量。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的规定，昆山市陆丰路加油站及昆山市神童加油站均属五级油库，油库与周围居住区的安全距离为 50 米、工矿企业的安全距离为 30 米、道路交通线的安全距离为 15 米。本项目 600m 范围内的 2 座加油站均可满足要求。

### 4、交通噪声对建设项目的影晌分析

陆丰路为主干道，经过建设项目地块北侧、东北侧、东侧，建设项目距离陆丰路最近距离为东北侧 85m。从项目现状声环境检测可知，建设项目地块四周现状声环境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虽根据目前数据显示，建设项目地块边界的道路运行不会改变建设项目地块声环境功能类别，但随着区域经济和城市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道路车流量将会有大幅度增加。因此建设项目在拍卖完成后，正式项目开工前，拍卖竞得方（开发商）必须对周界交通噪声采取一定的有效措施，以减轻周界交通噪声对住宅区内部的影响。建议开发商可采取如下措施：

①临近道路一侧注意配置对噪声相对不敏感的公建设施、配套商业区等建筑，以利用其隔声减轻对内部居民的影响，如近路第一排为居民楼，则应与道路保持一定的 27 距离；

②合理设置绿化带，既能达到隔声效果，又能防尘、美化环境。专家对不同树种的减噪能力进行了研究，最大减噪量约为 10dB（A）。在设计绿色屏障时，要选择叶片大、具有坚硬结构的树种，所以一般选用常绿灌木、乔木作为主要培植树种，保证四季均能起到减噪作用。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	/	/	/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废	/	/	/	/
噪声	/	/	/	/
其它	/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对位于陆家镇童泾路东友谊路北占地面积为 75768 平方米的商住地块进行挂牌拍卖。本次只针对土地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建设内容，地块拍卖后具体建设项目必须另行申报。

通过对该地块周围环境进行调整与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商住用地挂牌拍卖，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发改委第 9 号令）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则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陆家镇，根据附图 2 昆山市陆家镇规划图，该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陆家镇总体规划。

#### 3、与规划的相容性

##### （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昆山市处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划定的三级保护区，根据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 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 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实际项目建成后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进入陆家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

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后续项目建成后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条例相关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和用地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对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共有 12 处，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花桥生态湿地公园，距离其二级管控区边界约为 5.1km，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花桥生态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内，不会导致其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花桥生态湿地公园”属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范围为“位于东至沿沪大道，北临规划中的城际高速铁路，南靠京沪铁路，西临大瓦浦河”，管控区面积为 0.45km<sup>2</sup>。”管控等级为二级管控区，管控面积为 0.45km<sup>2</sup>。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四。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花桥生态湿地公园关系一览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花桥生态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东至沿沪大道，北临规划中的城际高速铁路，南靠京沪铁路，西临大瓦浦河	东北约 5.1km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的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陆家污水厂上游 500m 氨氮、总磷均超标，陆家污水厂下游 1000m 氨氮均超标，主要原因为流域内生活污水接管率不足，随着污水管网的建设，氨氮、总磷超标情况将缓解），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在监测断面均达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为地块拍卖项目，不涉及具体的建设内容，实际项目建成后供水管道位于地下不占用土地面积，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只是地块挂牌拍卖，本项目没有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区域内的大气环境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陆家污水厂上游 500m 氨氮、总磷均超标，陆家污水厂下游 1000m 氨氮均超标，主要原因为流域内生活污水接管率不足，随着污水管网的建设，氨氮、总磷超标情况将缓解），其它各项监测指标在监测断面均达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6、周围工业企业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 600 米范围内企业，本项目不在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昆山市南祥涂料有限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排放废气对本项目贡献值较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地块内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7、周围加油站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在可建设范围内

建设项目东侧约 300m 为昆山市陆丰路加油站，西北侧 370m 为昆山市神童加油站，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的规定，油库与周围居住区的安全距离为 50 米、工矿企业的安全距离为 30 米、道路交通线的安全距离为 15 米。本项

目 600m 范围内的 2 座加油站均可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本环评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红线图和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如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应由昆山市陆家镇人民政府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本次环评只针对土地挂牌拍卖，在该地块上具体的开发项目应由开发单位另行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建设项目红线图

附件 4 统一信用代码页

附件 5 现场勘察表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点位（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昆山市陆家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 600m 范围内环境现状概况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